

明志科技大學約用人員資遣標準作業程序

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
- (二) 本校「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」

二、作業流程說明(含時程與注意事項)

(一) 符合終止契約之法定事由

1. 勞基法第 11 條，預告終止契約：

- (1) 歇業或轉讓時。
- (2) 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
- (3)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
- (4) 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
- (5) 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

2. 依本校「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」第 7 條，預告終止契約：

- (1) 因精簡、整併或裁撤時。
- (2) 業務緊縮。
- (3)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
- (4) 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約聘人員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
- (5) 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疾病，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，不能勝任者。
- (6) 患有傳染病，經治療未能痊癒，仍有傳染之虞不能勝任工作時。
- (7) 對於所擔任工作確實不能勝任。

(二) 約用單位程序

1. 年度中終止契約者，由約用單位循行政程序簽核後終止契約。行政程序所需期程及法定預告天數併請納入考量。
2. 學年度或年終終止契約者，併學年度年終考評程序辦理。

(三) 預告期間(預告期間給付薪資)及謀職假。

1. 繼續工作 3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，於 10 日前預告之。
2. 繼續工作 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，於 20 日前預告之。
3. 繼續工作 3 年以上者，於 30 日前預告之。
4. 當事人於接到本校當終止契約通知書，自預告日起至離職日止，得每星期申請 2 日給薪謀職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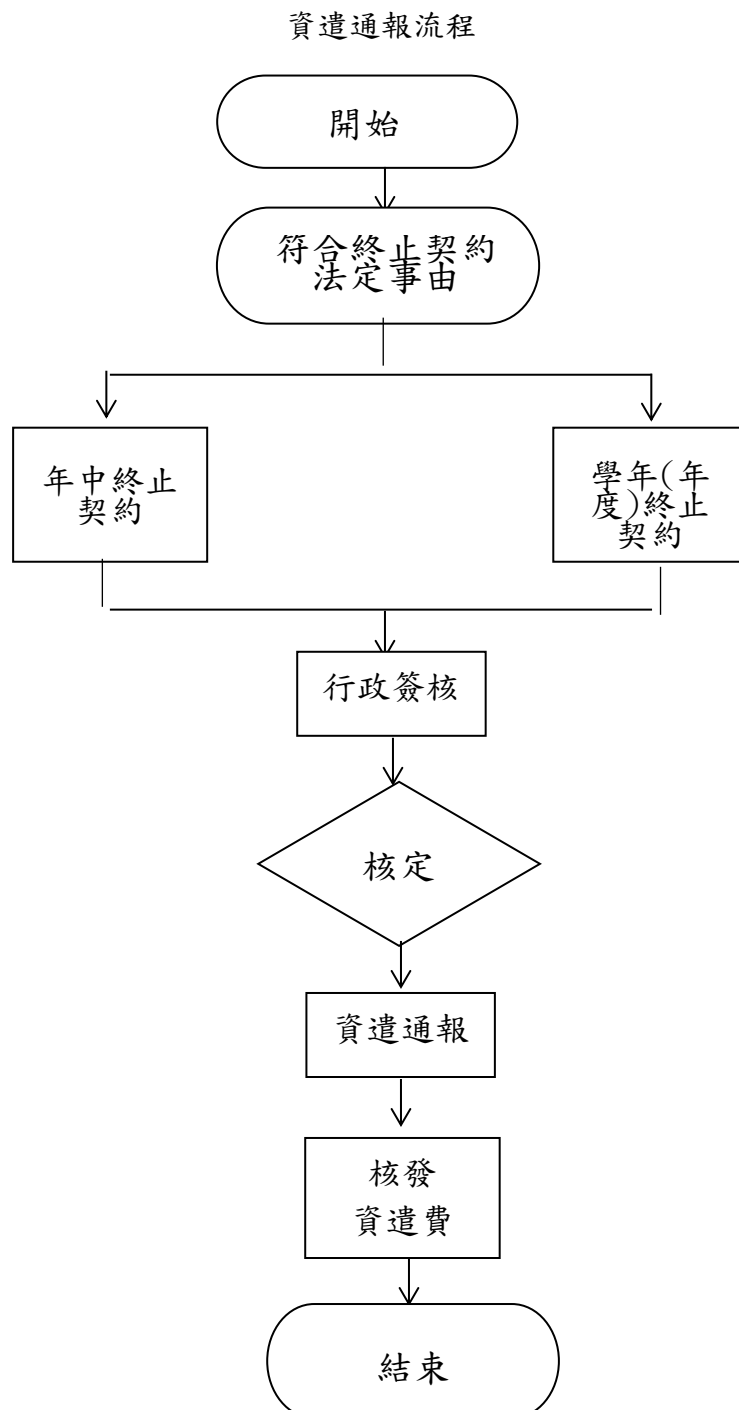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核發資遣費

1. 於 97 年年 1 月 1 日後適用勞基法之工作年資，每滿 1 年發給 1/2 個月之平均薪資，未滿未滿 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，最高以發 6 個月平均薪資為限。
2. 下列情形，不發給預告期間薪資及資遣費：

- (1)違反本校「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」第八條規定而終止契約。
- (2)自請辭職者。
- (3)定期契約期滿而離職者。

(五)資遣通報

1. 由人事室至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線上通報。
2. 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：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


明志科技大學約用人員終止契約預告書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服 務 單 位 | | 姓 名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職 稱 | | 到校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| | | |
| 終止契約 之原因 (本欄請單位 主管勾填) | <p>*依本校「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」第7條 具下列情事之一，有減少員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因精簡、整併或裁撤時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業務緊縮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約聘人員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疾病，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，不能勝任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患有傳染病，經治療未能痊癒，仍有傳染之虞不能勝任工作時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對於所擔任工作確實不能勝任。</p>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單位預告 當事人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 單位擬終止契約 日(聘期迄日)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| |
| 一級主管 | 年 | 月 | 日 | 單位主管 | 年 | 月 | 日 | 當事人 簽 名 | 年 | 月 | 日 |
| 校 長 | | | | 秘書室 | | | | 人事室 | | | |
| 校長核定後 由人事室填寫 | <p>_____員契約終止日(聘期迄日)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</p> <p>備註：本終止契約預告書經核定後，另影送單位主管及當事人知照。</p> | | | | | | | | | | |

說明：本預告書陳奉校長核定後，請移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。

一、依本校校聘人員工作規則第8條規定，本校終止契約時，預告期間如下：

- (一) 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
- (二) 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
- (三) 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。

未依上開規定期間預告而提前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酬金。

三、本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發給約聘人員資遣費。

四、依就業服務法第33及68條規定，本校應於被資遣人員離職之10日前通報新北市政府勞動局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以協助再就業，違者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